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计划 2019 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贵金属租借、并购贷款等综合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及分配。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贷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合作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

实际情况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本次授信额度在 2019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及子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贷款等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